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蒼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蒼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進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獲告訴人同意，即逕自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宅內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13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：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455號

被 告 陳進蒼 男 62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蒼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5時30分許，發覺黎桓志位於桃
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住所鐵門未關閉且僅用遮蔽物阻
擋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獲黎桓志之同意，
擅自將遮蔽物移開並進入上開房屋建物內。嗣經黎桓志察覺
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黎桓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進蒼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黎桓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
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范 玫 茵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8 書 記 官 蔡 亦 凡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8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